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收到药品 GMP 证书的自愿性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收到通知获悉如下事项，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事项

2017 年 8 月，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福药”）因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收回其一条玻瓶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药品 GMP 证书》，并责令其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2018 年 6 月 27 日，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福建省发回药品 GMP 证书公告（2018 年第 1 号）》。根据该公告，经现场检查，海王福药大容量注射剂 [一车间（2 号线）] 现已符合药品 GMP 要求，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发回《药品 GMP 证书》。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王福药重新获得大容量注射剂 [一车间（2 号线）]《药品 GMP 证书》，有利于恢复海王福药大容量注射剂的产量。因该生产线所涉药品销售额占公司销售额的比例极小，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